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第一〇八九期京字第五  
六合刊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審計部公報第一〇八九期合刊目錄

京字第五六號

法規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

條文

標準法

證券交易稅條例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駐工稽察暫行辦法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財政部派員監理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

命令

財政部京錢一字第五四九號令 公佈財政部派員監理台灣銀行

發行新台幣辦法並廢止前頒中

央銀行派員監理台灣銀行發行

新台幣辦法由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〇號令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看即廢止由

國民政府處京字第二五五號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准予令飭

各機關所有經各臨費於公庫

開立存戶時應將該費分別存

儲不得混合一戶由

公文

事前審計

審計部京前指字第八六號指令 令廣東省審計處 據呈為拒簽

省府參咨議顧問復員各費撥款

書一案一再堅持前議呈請核示

一案指復知照由

審計部京前指字第〇〇四三號指令 令駐中央信託局審計人員

辦公室 據呈為中央信託

局易貨償債基金可否撥前

復興公司例僅送庫款存支

及管理費用一案指復知照

由

審計部京前函字第一〇三號公函 據豫處呈為財政部河南區貨

物稅局開封分局暨所屬各辦

公處經費之超支以及各項臨

時費之需用均以稅款挪墊究

應如何辦理一案函請查照轉

飭糾正由

審計部京前指字第八〇號指令 令廣東省審計處 據呈為粵省

府農林處將卅四年度冬耕旅費

流入卅五年度支用應如何辦理

一案指復知照由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監察

院巡察團毋庸繼續設置案轉

令知照由

審計部京總一字第六六七號訓令 令河北省審計處 北平天津

兩市審計案件暨駐庫審計等

項統由該處辦理由

審計部京總一字第一〇三號呈 奉令為據監察委員胡伯岳等電

請儘速成立東北各地審計處一

案仰查核辦理等因遵經於編具

本部卅六年度工作計劃內編列

增設遼吉兩省審計處呈請鑒核

由

審計部京總一字第三五六號公函

准函為廣東省參議會函送請

中央改善審計制度案囑核辦

### 會議紀錄

審計部會議紀錄 自第五四七次至五四八次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自第四五次至四六次

### 一般行政

審計部京總一字第八六二號訓令 令各省市審計處 層奉府令

### 法規

##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六二二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重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礦電事業。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會處。

一、業務委員會

二、財務處

三、總務處

業務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三條 業務委員會掌理事業計劃之設計配合及工作考核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理各事業資金調度、證券發行、財務稽核及盈虧撥補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員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事業及人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置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或簡

派。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七

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均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稽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得招收實習員生。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聘派顧問五人至十人、專門技術人員

五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設統計

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荐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

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資源委員會及銓敘部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資源委員會為經營本法規定之事業，得設廠礦，並

為獲得最高效率起見，得設分業管理總機構，其組織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資源委員會為研究規劃事業發展之必要，得設礦產

測勘、水力工程及經濟研究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資源委員會為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各項

供應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資源委員會舉辦事業所需資金，除由政府預算撥付

外，並得呈准行政院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第十八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准行政院依法與外國公司或

私人合資經營。

第十九條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

司方式共同經營之。

第二十條 資源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六四八號令公佈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隸屬水利委員會，掌理海河及其海口水

道之維改善，並有關工程規劃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  
工程事項。

第二科 掌理萬國橋機械修理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  
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材料之購採保管  
，並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  
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  
，技佐八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  
至八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二  
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  
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  
家一人或二人為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請專

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業務。  
前項專門人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置測量  
隊、工程處所、挖泥船隊、破冰船隊、海口淤灘隊  
、材料廠及機械修理廠，其規程由局擬訂，呈請水  
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委員會  
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節京三字第一三〇一二號令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全國軍糧配撥購補業務協調起見，特於  
中央及 主席行轅（綏靖公署）（戰區）分設軍糧計核  
委員會，專負設計督核改進連繫之責。

第二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  
主任委員 國防部參謀總長。  
委員 糧食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國防部次長一人。

國防部參謀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總司令。

糧食部次長二人。

財政部次長一人。

交通部次長一人。

農林部次長一人。

聯合勤務副總司令一人。

上列各委員，由國防部部長開列名單，報請行政院備案，並指定糧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聯合勤務總副司令各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

定組成之。有行轅綏靖公署地點，其戰區不設計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

委員 有關之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參謀長、補給區司令及兵站總監或供應局長，有關之省財政廳長及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第四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每三月召開大會一次，每星期召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分別召集臨時會議。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開大會時，國防部第三廳廳長、第四廳廳長、第五廳廳長，聯合勤務司令部經理署長、計劃處長、補給處長、糧秣司長、財政部國庫署長、糧食部田賦署長、分配司長、財務司長、儲備司長均應列席，開常會時，得派代表或由本人列席。

第五條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之開會次數，由各行轅主任（綏靖公署主任）（戰區司令長官）定之。

第六條

中央軍糧計核委員會為處理文書事務，設秘書室，其主任秘書一職，由主任委員就有關軍糧之主官指定兼任，所需秘書及文書事務人員，統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調員兼辦，並另設專任事務員六人（中校一少校二上尉三）及必要之士兵，所有專任人員薪餉及辦公費用，概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臨時費開支

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軍糧之主官指定兼任，所需文書事務人員，由秘書向有關機關調員兼辦，所有辦公用費，概由行轅（綏靖公署）（戰區）臨時費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九條第十六條

#### 條文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六三八號令公佈

第九條 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薦任科長七人。

總務局置科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二十七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參軍處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六二〇號令公佈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長一人，辦理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處統計處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第三

#### 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節錄參字第一二五一五號令公佈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之六成。

### 標準法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三二號令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係依標準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前項標準制定程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左。

- 一、各種單位名稱定義符號及常數。
- 二、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
- 三、各種試驗法標準。
- 四、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
- 五、各種安全標準。
- 六、其他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佈。

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字標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自行製造或輸入輸出之貨物，及所使用試驗方法，應合規定標準。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為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

第八條 凡以詐偽方法矇請審查，或濫用標準之㊟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證券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三〇號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率如左。

-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征收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

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穩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

於經紀人。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部令公佈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京總一字第四一〇號

### 黃河塔口復堤工程駐工稽察暫行辦法

(一)為執行審計法令及兼顧黃河塔口復堤工程進行便利計訂定本辦法

(二)黃河塔口復堤工程除依照本部規定稽察辦法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三)遇有關緊急工程不及辦理稽察手續者所需工料得由施工機關先行處理事後送請駐工審計人員查核

(四)零星工程每項總價在二千萬元以下者得由上級主管工程人員事先驗收報請駐工審計人員查核

(五)所有購置其每批價款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得由施工機關逕先購置事後送請駐工審計人員查核

(六)有時間性之物質隨到隨驗收如不及驗收時得逕先取用報請駐工審計人員查核

(七)如遇特殊事項必須隨時解決者駐工審計人員得先審慎處理  
報部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  
政部京財三字第八〇  
二號令公布(補登)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徵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三、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戶稅、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五、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

機關，繼續任用。

六、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征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徵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七、各縣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徵所或鄉鎮查徵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徵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徵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  
京財三字第八〇三號令公  
布(補發)

一、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並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委託縣政府代徵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田賦糧食管理處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縣田賦管理處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二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二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挪墊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6. 造具契據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八、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九、各經徵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

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

分爲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

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

，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制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

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徵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

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尙未能掃解者，一律不予考

成給獎。

十二、三十五年度各省徵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止掃解

，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

，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3. 拖欠公款五十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四、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

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移交期限。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田賦管理處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縣田賦管理處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徵

機關申請稅契經管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雖未經繳庫，仍

屬該經征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京財叁字第八〇一號令

公布(補登)

- 一、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辦。
- 三、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四、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五、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繼續任用。

六、地方徵稅機關徵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七、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徵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齊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徵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徵稅機關作繼續辦理總歸戶業務之用。

八、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徵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及地方主管徵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地方主管徵稅機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京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京財叁字第八〇四號令

公布(補登)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

徵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遺產稅爲中央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

三、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徵收機關代徵，或委託縣(市局)代徵。

前項代徵之經徵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徵收。

五、田賦折徵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徵收。

六、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七、共分各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由該徵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其由縣(市局)徵收機關徵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繳解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八、各級徵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徵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

還納稅人，不得由徵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九、共分各稅稅款，爲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依照規定得由徵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徵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經徵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徵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徵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府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京錢一字第五四九號令公布

(一) 財政部為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二) 財政部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 一、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 二、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 三、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截記。
- 五、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 六、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三) 派在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四)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五)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冊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

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即密報財部核辦。

(六)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七)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財政部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令

財政部令

京錢一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公布之。又前頒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應同時廢止。此令。(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三〇號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九月三日會字第一七一五號呈稱，「據

審計部呈，據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呈，為邇來還都各機關，關於復員期間所有公庫存款帳戶費別大都混合未分，殊與法定不符，且流用之弊亦多無從查攷，茲以還都日久，各機關主辦及會計人員多已抵達，為維繫國家之預算制度，對於上述之錯誤，亟應及早糾正，庶免致積重難返，俾以維法制而利審核，除函請國庫局轉飭所屬公庫，於各機關開立各項經費存戶時，務須依據各該項費別劃分存儲，以免淆亂外，謹將上情備文呈請鑒核俯予層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所有經臨各費於公庫開立存戶時，應將該費分別存儲，不得混合一戶，如目前庫款存戶尚有混合存儲者，務須從速整理劃分清楚，至支用時並應於公庫支票存戶名欄內填明「某某機關某某費戶」字樣，以利審核等語，轉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公文

### 事前審計

審計部指令 京前指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據呈為拒簽省府參咨議顧問復員各費撥款書一案一再堅持前議呈請核示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廣東省審計處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廣審字第一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本處拒簽省府參諮議顧問復員各費撥款書一案該府一再堅持前議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府設置參議顧問之薪津經呈奉院轉府令准予列報並令知在案惟據聲復上項薪津均在秘書處經費預算內列支有案該項復員事業費仍仰該處查酌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京前指字第〇〇四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呈為中央信託局易貨債債基金可否援前復興公司例僅送庫款存支及管理費用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駐中央信託局審計人員辦公室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簽呈一件爲中央信託局易貨債償基金可否援前復興公司例僅送審庫款存支及管理費用簽請核示由呈悉該局各項費用及業務收支應照四行例辦理易貨債償基金仍應全部送審至對日易貨基金之審核准稍緩再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公函

京前函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據豫處呈爲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開封分局暨所屬各辦公處經費之超支以及各項臨時費之需用均以稅款挪墊究應如何辦理一案函請查照轉飭糾正由

案據本部河南省審計處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顯協午字第二

七號呈稱：

「案據佐理員牛明甫張仲牧本年六月十四日簽呈稱『案准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開封分局本年六月十三日開會字第一三六號函節開「查本局及所屬各縣辦公處徵收稅款依法應隨徵隨解悉數繳庫惟本局及各辦公處所有超支辦公費解

款旅費以及區局飭印票照與其他臨時借支等均屬必需開支而本局除部撥經費及生補等費外實無他款可資週轉爲應付上項支用有時暫挪稅款一俟奉撥後即行陸續歸墊」等由過室經查該局歲出分配數辦公費月爲一六八、〇〇〇元而實際必需開支約五十萬元其所屬各辦公處亦均不敷開支甚鉅且專案請領之解款旅費以及奉命印製之票照等臨時支出事前均無專款或週轉金墊支以往各月均由稅款內坐支抵解業務始克推進惟職等駐審該局以來如任其挪移與法究有未合若逕予拒簽勢必影響稅收業務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稅收款依法應隨時解庫不能挪用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糾正以符規定爲荷此致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京前指字第八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據呈爲粵省府農林處將三十四年度冬耕旅費流入三十五年

度支用應如何辦理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廣東省審計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廣審字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農林處駐審員呈請核示關於農林處將三十四年冬耕旅費流入三十五年度支用一案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年度流用於法不合倘督導冬耕業務確屬三十四年度應辦未辦事項得以三十四年度歲出應付款列報仰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部長 林雲陔

### 一般行政

#### 審計部訓令

京總一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層奉府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監察院巡察團毋庸繼續設置案轉令知照由

令各省市審計處  
審計辦事處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處京字第二一七號訓令為監察院

呈請將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修正為監察院巡察團組織規程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該項巡察團毋庸繼續設置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此令

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訓令

京總一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北平天津兩市審計案件暨駐庫審計等項統由該處辦理由

令河北省審計處

查河北省現以情勢特殊省府公務尚多仍在北平處理該處處址可暫設北平以便聯繫一俟省府遷回省會所在地該處屆時當即隨同遷往再關於北平天津兩特別市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前迭准各該主管機關函部派員審核當經函復俟該處成立即飭辦理在案現該處既已成立所有各該市中央機關審計案件暨駐庫審計以及稽察事務自應統由該處辦理除分函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呈

京總一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奉令為據監察委員胡伯岳等電請儘速成立東北各地審計處

一案仰查核辦理等因遵經於編具本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編列增設遼吉兩省審計處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調字第二〇六三號訓令為據派赴東北參加清查工作監察委員胡伯岳等電請儘速成立東北各地審計處一案仰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於編具本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編列先行增設遼寧吉林兩省市審計處一項容俟呈奉核定當即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公函

京總一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准函為廣東省參議會函送請中央改善審計制度案囑核辦等

由復請查照由

准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節京嘉丁字第三六四九號函以准廣東省參議會函送請改善審計制度案囑核辦等由查現行審計制度悉本

審計法之規定遞嬗演進已有悠久之歷史審計機關職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之審計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出發點而以審定總決算為最終之標的歲入歲出原屬並重不分軒輊關於經徵經收機關之審計近年且定為各省審計處中心工作本部國庫總庫及鹽政總局兩審計辦事處亦已設置有年至公營事業機關收支浩繁對於國家經濟國庫收入所關尤鉅自建設事業專款之審核歸併本部後頻年均編派巡迴審計小組實地從事審核與該省參議會建議各點正相吻合又所稱不宜消極牽制經中央核定預算科目之支出一節所謂中央核定預算當係指法定預算與分配預算而言審計機關監督預算之執行其所依據無非有關各種法令與夫經濟節約之原則謂此而曰牽制曰拘泥曰影響行政效率勢必盡廢棄現行一切法令而後可

貴院總司全國行政知之最稔該省參議會所稱不宜消極牽制云云顯屬誤解惟近來幣值低落物價上漲各機關經費不敷支應預算失其控制誠屬無可諱言茲事體大殊非放任所能解救除飭處知照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部長 林雲陔

# 會議記錄

## 審計部第五四七次審計會議記錄

京字第五號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南京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蔡屏藩 王其昌 陳元瑛 汪康培 史贊銘 邵遂初 范士輿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

(一)案由 粵處呈為辦理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列支職員眷屬復員費該處堅持前議聲請復議呈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決議：復員舟車費得援照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辦理惟本案須查明事實分別准駁

(二)案由 豫處呈為河南田糧處以奉令清發三十三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縣級田糧機關臨時費查事關變更法令應如何辦理一案提請

公決由

決議：付汪，陳，史，王四審計審查

(三)案由 准行政院函據北平市政府呈為文物修繕工程適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變賣財物辦法非事變通無法辦理並擬議六項辦法轉請核復等由可否准予所請請公決由

決議：營繕工程限額照現行規定辦理餘照辦

(四)案由 據廣東省審計處呈轉據廣東省銀行駐審室呈為省行擬定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不符規定請准示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呈 院准示

(五)案由 隴處呈為甘肅省銀行信託部印刷廠收支甚鉅應依法送審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暫辦巡迴審計

(六)案由 准軍政部電復以兵工署所屬各廠情形特殊公積金仍請查照原案辦理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呈 院核示

(七)案由 據粵處呈為粵省府農林處將三十四年度冬耕旅費流入三十五年度支用應如何辦理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年度流用於法不合倘督導冬耕業務確屬三十四年度應辦未辦理事項得以三十四年度歲出應付款列報

(八)案由 據甘肅省審計處呈為甘肅各司法機關開支三十二至三十四年各年度溢支勘驗拘提費溢支囚人用費等均係奉令併入經常費內列報可否准編報之處請核示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付陳，史，汪，范四審計審查

### 審查報告

(一)案由 據安徽省審計處呈以安徽省政府函請補銷三十三年度經費內牙籤等支出一案提請公決

### 審查意見

上列各項購置論其性質固多類似不經濟之支出惟據稱該省府聲復花瓶係為點綴會場之所用牙籤巴黎皂則為適應環境之

所需撥諸事實倘屬實在所支各款自可姑予核銷至游藝費一項倘經費預算列有此種項目且確為調劑會員精神疲勞起見而為一次之娛樂並附有支出憑證者似亦可予核銷否則仍應剔除以節公幣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准司法行政部及據豫鄂兩省審計處先後以總決算審定後各該年度會計報告不予收受一案各機關辦理困難請予變通案提

請公決

審查意見

總決算審定後各該年度會計報告不予收受一節其主旨在將該年度審計工作作一結束否則不加限制勢將永無截止之時亦非整飭計政之道既經呈院核准照辦並分行飭遵事關通案似未便予局部變更除函復司法行政部外擬再通令各省審計處知照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審計部第五四八次審計會議紀錄 京字第六號

時間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地點 南京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蔡屏藩 郝昌麒 范士興 陳元瑛 史贊銘 何啓澄 何履亨 邵遂初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蔡屏藩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 審計陳元瑛報告

查非常時期京外中央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內有「河南省審計處管理河南山東兩省及青島市」之規定按該項辦法原為適應非常時期及保持大後方推行計政之聯絡而設現在國地重光復員就緒而河北省審計處亦已奉令成立所有山東省及青島市各中央機關送審案件在山東未設處以前從地理觀點其毗鄰河北實比河南為近且交通復較便利原定管理區域似應酌予變更並有暫行劃歸河北省審計處辦理處之必要嗣後關於該區域送審案件除應予令行河北處辦理外特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

(一)案由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聲復關於抗戰勝利聚餐與放鞭炮列支各費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准免議

(二)案由 據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呈送擬訂委託各省(市)審計處辦理各鹽務機關稽察事務辦法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經飭據科員汪馥英擬具修正意見簽請核示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付史廳長何邵范二審計審查

(三)案由 據廣東省審計處呈報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前處長顏澤滋任內浮收管理費又將該項管理費移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請鑒核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摘錄事實呈 院核辦

(四)案由 准資源委員會函復前明良煤礦公司員工伙食管理員古學海挪用公款無法追回情形囑查照等由到部本案應否准予存查請

公決由

決議 姑予存查

(五)案由 奉交下水利委員會所提黃河堵口復堤工程計劃審計問題意見三項經飭據許稽察叔丹呈報前往該會會商結果並附擬訂之稽察辦法草案一份請核示等情前來是否可行請公決由

派駐黃河堵口復堤工程稽察暫行辦法

- (一)爲執行審計法令及兼顧黃河堵口復堤工程進行便利計訂定本辦法
- (二)黃河堵口復堤工程依照本部稽察辦法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遇有關緊急工程不及辦理稽察手續者所需工料得由施工機關先行處理事後送請派駐審計人員查核
- (四)零星工程每項總價在二千萬元以下者得由上級主管工程人員事先驗收報請派駐審計人員查核
- (五)所有購置其每批價款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得由施工機關逕先購置事後送請派駐審計人員查核
- (六)有時間性之物資隨到隨驗收如不及驗收時得逕先取用報請派駐審計人員查核
- (七)如遇特殊事項必須隨時解決者派駐審計人員得先審慎處理報部備案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審查報告

案由 據甘肅省審計處呈爲甘肅各司法機關開支三十二至三十四年各年度溢支勘驗拘提費溢支囚人用費等均係奉令併入經常費內

列報可否准編報之處請核示一案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一、三十二年度經常費與溢支勘驗拘提費囚人用費等經審核無誤就「原預算數」及「奉撥數字（即溢支數）」分別並列發給經常費核  
准通知

二、三十三  
四兩年度經常費無溢支勘驗拘提費囚人用費等經審核無誤就「原預算數」發給經常費審核通知「奉撥數字」發給臨時費核  
准通知（同文繕發）

三、審核決算呈請發給核准書時以「原預算數」及「奉撥數字」為準

四、編製「京外中央機關事後審計月報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蔡屏藩 陳元瑛 汪康培 馮卓 邵遂初 余祖明 張善集 范士興

列席者 李肇膺（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王書聲（主計處） 陳廣澄 曾綿澤 湯慶麟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陳廣澄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一、重慶市審計處呈報該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備查案一件

二、浙江省審計處呈報該處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檢送人員名單祈核備案一件

三、雲南省審計處呈送該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鑒核存轉案一件

四、雲南省審計處檢呈該處設計考核委員會修正辦事細則請鑒核存轉案一件

五、奉 院令以據呈送雲南省審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名單請鑒核存轉一案已予存轉令仰知照案一件

六、奉 院令以據呈送河南省審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已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核考評判本部各單位七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通過

二、核考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一至六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通過

三、核考評判本部各單位七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通過

四、核考評判本部七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通過

五、本部統計室爲便於搜集統計資料并簡化劃一本部所屬各處室造報審計月報格式及內容以便登記起見經參酌簡化統一統計表冊

實施辦法擬定爲「審計部統計室搜集本部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暫行辦法」及「本部所屬各機關造送審計月報應行注意事項」暨各

處室月報格式五種請通飭遵行案

決議 交設計組審查

# 設計攷核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蔡屏藩 馮卓 范士興 余祖明 何啓澧 周文廣 邵遂初

列席者 鄧鳴濤(黨政工作攷委會) 湯慶麟 曾綿澤 陳廣澧 徐仁祿(主計處)

主席 蔡屏藩 紀錄 陳廣澧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一、奉 院令以據呈送雲南省審計處設計攷核委員會修正辦事細則已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案一件

二、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呈送河南省審計處設計攷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業經轉呈并分函等由令仰知照

并轉飭知照案一件

三、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呈送雲南省審計處設計攷核委員會修正辦事細則已轉呈備查令仰知照案一件

四、奉 院令准黨政工作攷核委員會函擬自本年九月十日起派員抽查各機關工作進度一案令飭知照案一件

五、奉 院令以據呈送重慶市審計處設計攷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請核轉備案一案已予轉送指令知照案一件

六、奉 院令以據呈送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設計攷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已予轉送指令知照案一件

## 討論事項

一、攷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八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通過

二、攷核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一至七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通過

三、攷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八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通過

四、攷核評判本部八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通過

南京美豐祥印書館承印

地址：林森路一二八號

電話：二二九八五號